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98,23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6,777,3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90,908,0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9.1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97,685,4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5,85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8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80,698,238股
持股比例	3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6,777,34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14,508,700	否	否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杭州金投钱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	1.77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12,627,345	106,777,345	38.04	12.99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76,399,370	90,908,070	79.18	11.06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189,026,715	197,685,415	49.98	24.05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13,1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

●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13,152,500
持股比例	1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62%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6%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新湖智脑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3,152,500	17.31%	12,050,000	91.62%	15.86%	0	0	0	0
合计	13,152,500	17.31%	12,050,000	91.62%	15.86%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47期”产品，产品期限90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年8月25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1,109,589.05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19,000.00	119,000.00	805.38	—
合计		119,000.00	119,000.00	805.3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7.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8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义乌分行”）办理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信杭义银最保字第221013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7.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7	130.15
负债总额	95.87	87.62
资产净额	46.90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5	110.20
净利润	4.37	-0.3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浙江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7.86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2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9%；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27.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通知，受采矿证到期影响，西沙德盖拟于2022年8月26日起安排临时停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上述临时停产检修时间约30-45天左右，以实际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沙德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等布拉格苏木沙德盖

法定代表人：郭学超

注册资本：27,800万元

经营范围：钼矿采选；钼矿产品销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西沙德盖资产总额69,430.50万元，负债总额13,541.30万元，所有者权益55,889.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18.7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5.39%；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596.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停产原因

西沙德盖采矿证已到期，目前仍在办理续期过程中。经公司研究决定，安排临时停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以排查安全隐患。

三、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西沙德盖正在积极办理采矿证续期，同时安排设备的检修、维保等工作，并做好生产销售的相关准备，停产不停工，争取把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四、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目前尚无法确定西沙德盖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但公司钼产品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钼精矿主要来自外部采购，西沙德盖阶段性的停产检修预计不会对公司钼产品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实质影响，此次停产对公司生产及业绩的影响相对可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文一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临2022-003号《文一科技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充说明及本次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5号《文一科技股份质押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3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

● 上述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由公司定向回购并已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3,527,428股变更为882,260,201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8）及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按协议约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到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17,852.11元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64,739.51元。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3,527,428股变更为882,260,201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07号文《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48,153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9,756.22万元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0%股权。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297,015股并支付现金17,974.42万元购买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3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利润进行了承诺。根据外贸公司收益法评估的未来预测利润，业绩承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外贸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54.04万元、2,670.88万元、2,940.08万元。

2）双方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2021年度外贸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636.68万元，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为-94.37万元，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731.05万元，截至2021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2,595.26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2,670.8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4,924.92万元，完成比例为52.70%，未实现业绩承诺。

三、回购实施及补偿股份的红利返还情况

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东方国际集团补偿的1,267,227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2年8月25日，东方国际集团按照《业绩承诺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将上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到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17,852.11元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64,739.51元返还给公司。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之日（即2022年5月3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2022年8月25日公司已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公司将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1,267,227股，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股本变更相关备案工作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13,168	23.16%	1,267,227	203,345,941	23.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14,260	76.84%	0	678,914,260	76.95%
股份总数	883,527,428	100.00%	1,267,227	882,260,201	100.00%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6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1.5-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于2021年12月与8位合伙人签订完成《合伙协议》并收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嘉成”）发出的《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通知书（一）》。根据《合伙协议》，鼎峰嘉成的规模为1.68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5.95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2月底，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对鼎峰嘉成认缴资本的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鼎峰嘉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2年7月，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拟对鼎峰嘉成新增合伙份额3,300万元。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李林位拟成为鼎峰嘉成新增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合伙份额3,000万元、300万元。认缴后，鼎峰嘉成出资总额将由16,800万元变更为20,100万元。2022年8月9日，公司与既存合伙人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收到鼎峰嘉成发出的《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通知书（三）》，根据该入资通知书的安排，公司需在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认缴资本的第二期入资，金额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

2022年8月2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完成了对鼎峰嘉成的第二期出资。公司已完成对鼎峰嘉成的全部出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股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和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和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预计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和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9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勇先生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9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传 真：0371-86505911

联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3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8月2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0.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0.00元/股，为西部超导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07.06元/股的93.41%，为西部超导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收盘价104.66元/股的95.55%。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5.89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03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7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727,8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魏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魏琼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魏琼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琼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琼女士持有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000股，魏琼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魏琼女士尚有96,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故该96,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失效。

魏琼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魏琼女士在担任公司任职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8万份，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8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尚在准备中，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2年8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产品债务人延期回购公告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十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披露回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